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交簡上字第18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張靜宜

選任辯護人 蔡睿元律師（法律扶助）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肇事遺棄案件，對本院民國113年6月24日113年度審原交簡字第8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偵查案號：112年度偵字第38858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審理範圍：上訴人即被告張靜宜（下稱被告）及辯護人均明示就原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簡上卷43-44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準用第348條第1、3項規定，本院審理範圍只有原判決對被告量刑部分，其餘均非本院審理範圍，故本案之事實、證據及罪名，均引用原判決所載。

二、上訴意旨略以：被告係因突遭車禍事故受到驚嚇，緊張害怕不知所措，才一時失慮離開現場，而被告已積極與被害人何興然達成調解並賠償完畢，亦獲被害人原諒，參酌被告違反注意義務之程度尚微，復無有期徒刑以上紀錄，拘役紀錄距今已逾10年，素行良好，請審酌上情量處較原審較輕之刑及較短之緩刑期間等語。

三、本院之判斷：

（一）按量刑之輕重，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事項，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即不得指為違法，且於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

01 重。

02 (二)原判決審酌被告撞飛過馬路之被害人後逕行離去，使被害人
03 陷於恐受第二次車禍及日後無法求償之危險，所生危害大、
04 可責性高，兼衡案發時地情狀、被告於警偵中否認犯行，準
05 備程序中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8
06 月。此核與被告犯罪情節相當，無違比例原則，亦無裁量濫
07 用情事。被告固以上詞請求量處更輕之刑，惟被告與被害人
08 調解暨賠償完畢、被告違反注意義務之情狀及前科素行，均
09 為原判決所斟酌，被告上訴後，該等量刑因子並未改變，且
10 肇事逃逸罪可處刑度為有期徒刑6月至5年，原判決只量處有
11 期徒刑8月，顯已從輕量刑，故被告提起上訴請求量處更輕
12 之刑，為無理由。

13 (三)又按緩刑目的，在使受有罪判決者回歸社會時，能適應、重
14 建與他人正常共同生活之再社會化，法院就是否給予緩刑有
15 裁量權，另法院宣告緩刑時，應就受判決人個人素行、生活
16 狀況、智識程度、犯罪動機、目的、手段與犯後態度綜合評
17 價，判斷再犯危險性高低，進一步決定緩刑期間長短、應否
18 採取其他必要措施，作為緩刑宣告之負擔，以積極協助受判
19 決者再社會化。故是否緩刑、緩刑期間長短及所附負擔之輕
20 重均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事項，倘緩刑期間、所附負
21 擔，符合法律授權目的，無違反比例、平等原則或其他濫用
22 裁量等情事，亦不得任意指為違法。

23 (四)原判決審酌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之宣告，且被告
24 已與被害人調解及賠償完畢，並得被害人原諒，因認所宣告
25 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復考量被告曾否認犯行、再犯可能
26 性，認有強化被告法治觀念必要，宣告緩刑期間為3年、命
27 接受法治教育4場及付保護管束。而原判決已充分說明給予
28 被告緩刑，緩刑期間為3年，緩刑負擔為接受法治教育4場及
29 付保護管束的理由，且未考量法律授權以外之目的，亦無違
30 反比例原則或有何裁量濫用情事，更與法院加強緩刑宣告實
31 施要點第5點規範意旨相合，自屬適法妥當。則被告以上揭

01 原判決均已審酌過之理由，指摘原判決宣告之緩刑期間不
02 當，請求宣告更短之緩刑期間，自無理由。

03 (五)綜上所述，被告提起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爰依刑事
04 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3項、第36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
05 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07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許雅婷

08 法官 林佳儀

09 法官 葉作航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不得上訴。

12 書記官 吳韋彤

13 中 華 民 國 117 年 1 月 20 日

14 附件：本院113年度審原交簡字第8號